

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[2024] 001 号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的重要基地。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实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结合黑龙江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条例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二、安全工作，人人有责。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指导教师、参加实验的学生，必须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，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实验室内的电源、火源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四、实验室不准私拉电线，如工作需要，事先上报学院及实验中心领导批准。

五、实验室存放的一切易燃、易爆物品，都要单独隔离，与火源、电源保持一定距离。

六、使用和储存易燃、易爆物品（氢气、氮气、氧气等）的实验室，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。

七、实验室必须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。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的、便于取用的位置，指定专人管理。

八、实验室内严禁存放个人物品。

九、实验室内不准举办一切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
十、学院下班后及周末休息日，严禁实验室内只有一名学生做实验，必须两名以上方可开展相关的实验活动（特指学生创新类实验室）。

十一、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和督促学生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，切断电源、气源和水源，清理和归还各种实验材料。

十二、参加实验的学生离开实验室时，实验指导教师对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电（气、水）源等情况进行检查，确认无问题后，关好实验室门、窗。

十三、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及学生，必须做好相关记录，如检查中发现无记录或者记录不全的情况，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力的学院将做出严肃处理。

十四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6日
